

质疑函回复

内蒙古金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关于敖汉旗四道湾子镇二道湾子村街巷硬化项目(结余资金)的质疑函，经敖汉旗鑫瑞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判定内蒙古泽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年份数据填写错误，资格审查未通过，故取消内蒙古泽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本项目发布废标公告，进行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敖汉旗四道湾子镇人民政府(签章)



代理机构：敖汉旗鑫瑞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4月6日